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正皓

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32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3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

一、被告甲○○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送達證書、審判筆錄及報到單在卷可稽。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經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簡上字卷第50頁）；被告經本院函知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及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效力，有本院114年1月24日屏院昭刑陽114簡上10字第1140001464號函（稿）、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簡上字卷第39、43頁），已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故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時僅抄寫原判決內容，未具體指摘原審有何違法或不當，亦未提出證據資料以供審酌，致使本院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認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被告提起上訴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法官		李松諺	
						法官		楊孟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季鴻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不加重其刑，但本院仍以上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原審判決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0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7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27日22時許，在屏東縣○○鄉○○村○○路000○○號家中，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同年月31日23時6分許，在屏東縣鹽埔鄉南華大橋為警緝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將被告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里鹽埔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里鹽埔00000000）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甚明，其犯嫌均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及槍砲案件經法院判刑9月確定，於111年3月13日執行完畢，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